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張獻中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黃千珉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存款約新臺幣(下同)219元、171元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其中存款不足負擔手續費，不予處分；另保單部分業經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18,596元，經介入權人繳款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

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介入權人繳款	218,596元	分配予債權人
2	存款	⑴郵局存款：219元 ⑵彰化銀行存款：171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雖另有中華郵政保單，然解約金僅分別為79,051元、93,394元，又雖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南山人壽保單，然解約金僅674元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			